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4年8月7日，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检测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投资42000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凌塘路68号建设一座老年养护院，院区主要设置护理院、高龄养护院和失智照护专区，规划设计床位550张，其中护理院232张、高龄养护院230张和失智照护专区88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建[2020]6号”对本项目出具意见。企业于2024年7月2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02MA2B8M5KX1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养老院老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医疗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空调热（冷）污染气体、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恶臭。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排放量相对分散，产生的污染浓度相对较小，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本院设置分体式空调，空调热（冷）污染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屋顶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人员活动噪声。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各种设备的声源合理布局，汽车噪声通过限速在5km/h以下，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01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废水排放口及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已规范建设。

3、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1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污水站四周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氯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 01 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5、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391.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7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07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47596.78 吨/年，化学需氧量 2.380 吨/年，氨氮 0.238 吨/年的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应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2、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检查专家组：



日期：2024年8月7日

